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桂理工继教成〔2026〕12号

各校外教学点：

《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已经由学院院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贯彻落实。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4月23日

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保证办学质量，促进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遵循继续教育规律、适应在职学习特点，坚持规范与发展并重，加强内涵建设。

第二条 学校应根据社会需要和办学定位、办学条件，遵循聚焦特色、控制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举办相应学历继续教育。主要开展专科起点升本科层次和高中起点升专科层次教育。

第三条 学校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规范和加强办学管理，通过严格教学过程管理，严把毕业出口关，切实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四条 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有关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等方面的重要文件和管理制度，以及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改革方案等。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审定、实践教学和教学改革等工作。

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的设置评议、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日常管理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负责招生计划编制、招生录取、学籍管理、教学管理、毕业学位审核和质量监控。

第二章 招生录取

第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简章由学校继续教育学院统一印发。其他校内二级教学单位和校外教学点未经学校授权不得自行开展招生宣传，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提供“代报名”“代学”“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和宣传。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设置、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需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年度招生计划由上级主管部门核定。

第八条 学校执行教育部和自治区有关录取工作要求，按照录取规则进行招生录取。在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划定的各层次各科类的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上，严格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所填报的专业及投档排序规则实行网上录取，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校外教学点管理

第九条 校外教学点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进行备案，与学校签订办学协议并承担相应教学和管理工作。

第十条 学校严格控制校外教学点设点数量和范围，规范日常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对校外教学点存在违规办学、点外设点、恶性抢夺生源、搭车收费牟利、教育质量低下、管理混乱无序、变相买卖文凭、履行职责不力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校外教学点的处罚。

第四章 教学运行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结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

第十三条 选聘工作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有正确教育观的教师担任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对管理人员和任课教师开展师德师风教育。

第十四条 思政课程全部使用全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教材，其他课程教材由任课教师按征订目录提出，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后报学校教材工作委员会备案。成人高等教育教材选用应符合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要求，并充分反映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

第十五条 开展线上教学与面授教学、自主学习与协作学习等相结合的混合式教学。

第十六条 严格教学过程管理，切实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逐步健全学校网络教学及管理平台，强化信息

化教学实施情况监督管理，对学生在线学习情况进行有效追踪、记录、督导。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可以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方式，在每学期末进行课程考试，并在第二学期开学初安排上一学期的课程补考。学生应按教学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并参加考核。课程考核不合格的，须进行重修。

第十八条 毕业设计（论文）是全面检验学生专业水平，进行全面综合训练的教学环节。学校对学生开题、撰写、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和 AIGC 检测、送审和答辩等工作进行全流程管理，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

第五章 质量监控

第十九条 在日常教学过程中加强线上学习和线下面授以及毕业设计（论文）的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教学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第二十条 加强教学质量调查，有效掌握教学运行情况，查找并解决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教学秩序的良好运行。

第二十一条 对校外教学点进行常规工作检查和专项评估，形成一套有效的评估体系。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管理按《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三条 学生修完教学计划全部课程，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按《桂林理工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章 经费收支

第二十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采取学分制收费管理，学费的收取严格按照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各类经费收支一律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管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桂林理工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桂理工继教〔2024〕24号）同时废止。

桂林理工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6年4月23日